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43號

原告 邱賢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洪小姐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小洪小姐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2284號裁定命原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請小洪小姐雇主「颯達有限公司」提供該人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等資料，久未回覆。原告另聲請本院函請當地春社派出所查訪姐雇主「颯達有限公司」提供該人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等資料，因本院職權調查之範圍僅在於審查原告訴訟要件是否具備，並無代替原告查明其所訴對象身分之義務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